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同意此项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免去陈俊杰先生副总裁的职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2 年 7 月 18 日